昌乐县 2021 年县级"三公"经费预算

根据省政府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 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,经昌乐县财政局汇总,2021年昌乐 县县级预算部门,包括县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(含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的"三公"经费预算为1392.17万元,比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93.85 万元,下降 17.43%。其中: 因公出国 (境)费7.5万元,比2020年预算数下降47.5万元,主要 是 2021 年压减因公出国计划,开展对外交流、洽谈项目等 出访活动减少;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,与 2020 年预算 数持平,主要是2021年落实压减政策,不再安排一般公务 用车购置经费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5.85万元,比2020 年预算数减少179.03万元,主要是行政单位公务用车改革 后,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大幅减少;公务接待费 138.82 万元, 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67.32 万元, 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 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,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压减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"约法三章"的要求,今后县财政局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,进一步完善"三公"经费预算编制,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预算规模,确保县级年度"三公"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注释:

- 1、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-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 保险费等支出。
- 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